

#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填报须知

请认真阅读《填报须知》，每项内容都非常重要，阅读完后方可进行填报！

**一、申请材料格式要求：**（一）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需以附件形式上传，上传时用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；（二）登记申请书、章程草案需以附件形式上传，上传时用 word 或 wps 格式；（三）其余申请文件需填报系统固定表格。

**二、《登记申请书》、《章程草案》应按照示范文本要求提交。**

**三、《发起人（个人）基本情况表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、监事基本情况表》、《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中有关填报事项要注意：**

（一）其他社会职务：主要是指是否担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（具体写明全国/省份和届次），以及除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外的其他社会组织职务等，非工作简历中的单位、职务。如发现填报的其他社会组织为非法组织的，将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本人主要工作简历：应从其参加工作起，按时间顺序填写主要简历，每栏对应一个时间段和主要职务，时间具体到年和月。简历填写应当完整、连续。最后一条应填写当前工作单位和职务，如已退休请填写退休。如填写栏不够，可对其在同一单位任职情况合并填写。

（三）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本人人事管理权限单位人事部门盖章说明：1. 如果本人所在单位与人事管理权限单位是同

一单位的，则在“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”栏一处盖章即可；2.如果本人所在单位与人事管理权限单位是两个不同单位的，则两处均需盖章。但人事管理权限单位人事部门另有批准任职文件的，则后一栏无需盖章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批准任职文件复印件即可；3.本人所在单位与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如无人事部门章的，可使用单位公章。

（四）本人人事管理权限部门盖章说明：1.法定代表人是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现职或退（离）休党政领导干部的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盖章。属于中管干部的，应当报中组部批准。2.军队人员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，应当经军队有权机关批准，持有《军队人员参加民办非企业单位批准书》。3.民主党派机关公务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，应当按照规定报统战部批准，其中属于中管干部的，还应当报中央组织部批准。

**四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授权熟悉业务、认真负责的经办人办理登记备案申请业务，经办人应认真阅读须知、如实填写，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无故拖延，并应准确填写手机号（用于审核短信提示）、电子邮箱。**